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 (1)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及
(2)委任替任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以線上電子方式舉行，並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洪鋼先生擔任主席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054,419,054 99.90%	1,032,000 0.1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a) 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i) 畢樺先生為執行董事；	547,922,359 80.78%	130,396,111 19.22%
	(ii) LUETH Allen Warren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900,543,616 85.32%	154,907,438 14.68%
	(iii) 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61,039,723 91.05%	94,411,331 8.95%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1,049,160,054 99.40%	6,291,000 0.60%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51,011,054 99.58%	4,440,000 0.42%
4.	(A) 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按本公司有關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295,314,745 27.98%	760,136,309 72.02%
	(B) 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1,045,262,054 99.03%	10,189,000 0.97%
	(C) 藉加入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4(A)項普通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發行股份的授權。	294,635,745 27.92%	760,815,309 72.08%

由於以上第4(A)及4(C)項普通決議案未獲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未獲正式通過。其他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36,631,000股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所提呈的決議案。任何股東於股東週

年大會上就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均無限制。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表明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所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負責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事宜的監票人。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股東可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

本公司董事均以線上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名單如下：執行董事畢樺先生及常福泉先生；非執行董事洪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LUETH Allen Warren先生及竺稼先生。

委任替任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收到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彭耀佳先生(「**彭先生**」)委任許立慶先生(「**許先生**」)為彼之替任董事(「**替任董事**」)之書面通知，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許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許立慶先生，63歲，擁有超過34年的管理及財務投資經驗。許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怡和控股有限公司(怡和控股有限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怡和集團**」)董事，怡和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倫交所**」)標準上市，並於百慕達證券交易所(「**百慕達證券交易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二次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JAR、JMHBDBH及J36。於二零一一年加盟怡和集團前，彼為摩根資產管理(亞太區)行政總裁。許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擔任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881)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許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擔任怡和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曾於倫交所標準上市，並於百慕達證券交易所及新交所二次上市的已退市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JDS、JSHBDBH及J37)非執行董事。

怡和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JS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的100%權益。於本公告日期，JS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377,132,58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8.22%。

許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在台灣交通大學畢業，取得一級榮譽管理學士學位，並取得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許先生並無就委任彼為彭先生之替任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許先生擔任替任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其任期須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條款及任期所限。許先生將不就有關委任彼為替任董事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許先生(a)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b)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c)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許先生獲委任為替任董事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繼許先生獲委任為替任董事後，彼亦獲委任為彭先生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替任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許先生將不會以彭先生的替任成員身份享有任何酬金。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許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畢樺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畢樺先生及常福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洪鋼先生及彭耀佳先生(其替任董事為許立慶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UETH Allen Warren先生、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及竺稼先生。